

阿坝州纪委监委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1 月 18 日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阿坝州纪委监委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中共阿坝州纪律检查委员会与阿坝州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在四川省纪委监委和中共阿坝州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阔步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起航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全州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1.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政治监督，确保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在阿坝落地见效。
2. 聚焦监督“第一职责”，推动监督治理体系协同高效。
3. 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保障民生民利。
4. 保持“严的主基调”不松劲，用“全周期管理”方式一体推进“三不腐”。
5. 创新开展“坝尚清风”行动，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6. 加强自身建设，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纪委监委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中共阿坝州纪律检查委员会，阿坝州廉政教育中心（阿坝州监察委员会留置中心），中共阿坝州纪委电子监察技术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14.1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8.6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5.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7.79 万元。州纪委监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714.12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4208.37 万元增加 1505.75 万元，主要是绩效奖金纳入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 571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14.12 万元，占 100%；无事业收入、其他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571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6.89 万元，占 62.42%；项目支出 2147.23 万元，占 37.5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14.12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505.75 万元，主要是绩效奖金纳入预算。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14.1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8.6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5.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7.7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14.12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505.75 万元，增加 35.78%，主要是因为绩效奖金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8.61 万元，占 84.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90 万元，占 8.43%；卫生健康支出 175.83 万元，占 3.07%；住房保障支出 237.79 万元，占 4.17%；无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目）2023 年预算数为 2525.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办公经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目）2023 年预算数为 1114.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机关服务（项目）2023 年预算数为 26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目）2023 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专案专项业务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目）2023 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组专项业务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目）2023 年预算数为 145.8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目），2023 年预算数为 321.27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目），2023 年预算数为 160.63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职业年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目），2023年预算数为131.83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目），2023年预算数为10.46万元，主要用于为事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2023年预算数为30.9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目），2023年预算数为2.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目），2023年预算数为237.79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6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40.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25.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89.74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44.56 万元，增长 30.69%，增加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专项经费中增加了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其中：公务接待费 8.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0.96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一）2023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上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2023 年公务接待费 8.7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经费 8.22 万元增加 0.56 万元，增长 6.81%，主要是受人员增加的影响，预算略有增加。

（三）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0.9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经费增加 44 万元，增长 32.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元，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96 万元，增长 32.1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专项经费中增加了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上年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04.85 万元，较上年 473.43 万元增加 31.42 万元，增长 6.64%，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0 万元，均为涉密事项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末，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 3545.55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033.27 万元，占 29.14%；专用设备 82.58 万元，占 2.33%；通用设备（电脑、打印机等）2078.46 万元，占 58.62%；家具、用具、装具等 351.23 万元，占 9.91%。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14.12 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

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

（七）干部培训经费：全州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费用。

（八）宣传教育经费：根据《关于印发〈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要点〉》（川纪综〔2015〕24 号）文件要求，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该笔经费主要开支方向为：制作警示教育专题片、警示教育读本、廉政微电影、廉洁公益广告等创作活动的费用。

（九）“阳光问廉”经费：按照省纪委、省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深化“阳光问廉”工作的通知》（川纪发〔2017〕14 号）精神，阿坝州采取州本级主办、州县联办和县（市）单独举办的形式，围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群众身边“微腐败”问题、干部作风问题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开办节目，发挥媒体监督和群众监督的重要作用。阿坝州“阳光问廉”工作由州纪委牵头，安排专项工作经费。